**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为进一步强化我校的安全工作,为学校的教育教学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维护稳定的工作秩序,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成立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我校安全管理责任制度。

**一、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校长（全面负责）

副组长： 党支部书记（具体负责）

成  员：总务处主任（具体分管）、办公室主任、教务处主任、年级组长、团委书记、消防安全员、保安队长、物业负责人、各班班主任

**二、责任分工**

1、组  长 ：全面主持学校安全工作，对安全工作负总责（第一责任人）。

2、副组长 ：协助组长做好全面安全工作，对安全工作负总责，是安全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

3、部门、年级组负责人按所分管的职责范围分别负分管领导责任和直接主管领导责任。

4、各堂馆室负责人是所管范围的安全具体责任人。

5、各教研组组长是本组安全具体责任人。

6、上课教师是该节课的安全具体责任人。

7、班主任是各班学生安全管理工作的具体责任人。

8、各种活动的组织者和实施者是该项活动安全管理工作的具体责任人。

9、学校保卫人员和门卫人员是学校校园、周边治安管理以及校门管理的直接责任人。